

关于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“三同时”环保设施调试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682 号)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,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,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。因此,我对“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”验收作出以下公示:

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,建设地址位于临平区五洲路54号1幢101室。该项目按照其环评登记表以及备案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,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成。

一、环保设施调试日期

环保设施调试日期:2025年1月9日-2025年4月30日

二、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

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,以电子邮件、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

三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: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雷小斌

联系电话:13738132709

公示发布单位: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日期:2025年1月9日

